附件3

创业人才企业正常运营情况审核

参考材料清单

1.企业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；

2.企业近6个月（逐月）企业资产负债表（须体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）；

3.企业近6个月（逐月）税收完税证明；

4.企业近6个月（逐月）社会保险征缴结算表；

5.企业近6个月销售合同、订单，设备、原材料采购合同等；

6.申请人本人近6个月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；

7.申请人本人近6个月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谁的完税证明。

说明：

1.各区镇可根据人才及企业实际情况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，用以核实人才企业运营情况，材料要求可不限于上述材料清单。

2.各区镇将审核结果填写在《推荐意见书》，经科技人才部门主管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，上述材料无需上传申报系统，各区镇自行留存备查即可。